

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尤 勇

本人自 2023 年 12 月 21 日经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大唐国际”或“公司”）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聘任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，本人能够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大唐国际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，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客观、公正、审慎地发表意见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个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履历及兼职情况

本人尤勇，现年 50 岁，硕士研究生。曾任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法律顾问、法律部副总经理、法律部总经理，清华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专业硕士生联合导师。现任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竞争委员会副主席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、北京仲裁委员会、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，中国政法大学 MBA 教育中心兼职教授，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301047.SZ）独立董事。本人长期从事法律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6 次，本人应参加会议 2 次，亲自出席

会议 2 次，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1 次；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5 次，本人应出席 0 次。

2023 年，本人认真审阅了提交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，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意见，独立、客观、谨慎地行使了表决权，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。本人认为公司在 2023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，合法有效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。

（二）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本人自 2023 年 12 月 21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公司截止当年底未召开相关委员会会议。参加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 1 次，就成立大唐科创公司的应披露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讨论。

（三）现场工作情况

2023 年，本人利用参加公司会议期间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，并与管理层进行了沟通，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的进行了解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参加了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，审议了《投资建设大唐潮州电厂 5-6 号机组项目的议案》《关于参股中国大唐集团科技创新有限公司的议案》两项关联交易议案，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必要性、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、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作出判断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于报告期内公司所进行的关联交易符合一般商业条款，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人任职期内，公司不涉及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；公司被收购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四、其他工作情况

1. 特别职权行使情况

2023 年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本人未行使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、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或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职权。

2. 培训学习情况

本人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特别是认真学习了新修订的独立董事相关监管规定，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，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水平。

五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作为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2023 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忠实、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治理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2024 年，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，加强学习，持续提升履职能力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，为促进公司发展提供发挥建设性作用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尤勇

2024 年 3 月 22 日